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 23 期 复总第 891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陕西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
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京昆高速公路蒲城至涝峪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7)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
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办法》的
通知..... (14)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其他食品（膳食纤维）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 (18)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
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2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 (30)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
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36)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4)

2023年10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45)

2023年11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15, 2023 Issue No.23 Serial No.891

CONTENTS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Immig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Area and Flooding Area of Dazhuangli Pumped-storage Hydro Power St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Section Between Pucheng and Laoyu along Jingkun Highway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Year 2023 Edition)..... (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tudent Accommodation Fees in Public-ru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 (1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ervice Subsidy Voucher for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14)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Reviewing Production Licensing of Other Foods (Dietary Fiber) (18)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ewarding the Reporting on Major Law-breaking Acts Related to Market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2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Catalogue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of Cost-pricing Estimation (3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of Cost-pricing Estimation of Urban Central Heating (36)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4)

National Economic Situ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in October, 2023.....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November, 2023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陕西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 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陕政发〔2023〕13号

为推进陕西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相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陕西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宝鸡市陈仓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发电系统、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补水系统等，电站装机容量210万千瓦。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宝鸡市陈仓区香泉镇峡里村、南峪村和拓石镇九峰村，共2镇3村。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上水库淹没区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2140米加安全超高标准确定，下水库淹没区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1463米加安全超高并考虑淹没区不同淹没对象的设计洪水标准确定，本项目不设拦沙坝。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陕西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立即停止建设；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禁止违法向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迁入人口及分设户主。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及人口安置。

三、陕西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正公平、全面细致准确，调查结果须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政府签署意见。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工程所在地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京昆高速公路蒲城至涝峪段设站收取
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3〕122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京昆高速公路蒲城至涝峪段改扩建项目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请示》（陕交字〔2023〕5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京昆高速公路蒲城至涝峪段设立12处收费站。其中新设西安港收费站（K1045+842）、航空城收费站（K1023+858）、富平东收费站（K998+771）等3处匝道收费站；涝峪收费站由K1132+180米处迁移至K1131+966米处，收费站名称不变；继续保留荆姚、蒲城、阎良、富平、高陵、港务区、鄠邑、三星等8处收费站。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按以下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 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6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06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 39	车长不小于 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36
4 类		≥ 40	车长不小于 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63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 毫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 千克	0.60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 毫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 千克	1.08
3 类	3		1.74
4 类	4		2.11
5 类	5		2.32
6 类	6		2.45

大件运输车辆的收费标准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京昆高速公路蒲城至涝峪段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四、收费期限：京昆高速公路蒲城至涝峪段收费期限20年，自2023年9月28日至2043年9月27日。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五、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我省调整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管理相关规定，使用税务票据。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3〕1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要求，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区）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梳理汇总，修订形成《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情况，删去省农业农村厅主管的“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省体育局主管，省体育局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实施；将省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三、根据《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情况，删去省林业局主管的“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情况，删去省林业局主管的“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出口省重点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外国人在本省境内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研究、采集标本、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船舶国籍登记”“动物及动物

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的实施机关作出调整。

五、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情况，将“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主管部门由省军民融合办调整为省交通运输厅，实施机关同步调整。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主管部门由省人防办调整为省国动办，实施机关同步调整。

六、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主管部门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实施机关同步调整。将“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主管部门由陕西银保监局调整为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实施机关同步调整。将“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

核准”“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作出调整。

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修订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各市、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原则上应于10月底前编制完成，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前我省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附件：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5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公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2022年11月11日

陕西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 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公办高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办高校为学生提供住宿服务，可向学生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标准不以营利为目的，体现同质同价，分类收费的原则。

第三条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公办高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收费标准的制定

第四条 公办高校住宿费，根据学生公寓室内生均建筑面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等条件划分为三类，收费标准原则上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公办高校在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并抄送省级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

学生公寓分类及最高收费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新建或改扩建学生公寓，条件设施明显高于所列公寓分类条件，且最高住宿费标准仍无法弥补其成本支出的，可由公办高校提出申请，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实际建设成本、学校住宿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提出核定住宿费标准的意见，经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六条 申报新建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时，公办高校应向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学生公寓批复文件、土地使用权证、工程质量验收和消防设施验收证明文件，学生公寓建筑面积、宿舍使用面积、设施配备及住宿安排情况等。非学校投资建设的学生公寓，还应提供与有关学校签订的书面协议。

教育主管部门应提供：申请制定收费标准的方案、依据和理由以及成本测算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收费项目的管理

第七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公办高校向入住学生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住宿费，不得跨学年预收。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修建供公办高校使用，或公办高校根据需求购买其服务的学生公寓，应由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收费，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收取住宿费。

第八条 对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高校应当妥善安排住宿，不得另行收取住宿费。学生按规定离校实习、访学或休学时间满1个学期且未占用床位的，期间不收取住宿费。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宿费减免政策，减免幅度由学校确定。

第十条 学生因故休学、转学、退学以及其他原因未发生住宿而申请退费的，高校应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住宿费。住宿费计退金额=学年住宿费标准÷10×（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1个月按1个月计算。

高校退费应自学生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

第十一条 在保证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用水、用电和具备计量条件的前提下，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可实行定额管理，具体定额标准由各公办高校自主确定。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在定额范围内的不收费（每学年按10个月计），超额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向学生收取。

第十二条 公办高校在学生自愿前提下安装的空调，可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空调折旧费。空调折旧费按年分摊，具体管理和收费办法由各公办高校合理确定，每学年公布1次运行成本。

第十三条 公办高校学生住宿实行公寓化管理，每栋楼应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公寓文化建设、公共场所保洁、收发传达等工作；公寓显著位置应公布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内容。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学校可统一规格由学生自备，不得统一采购、强制收费。

第十四条 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中，应当注明不同类别学生公寓的住宿费标准，供学生选择。学校要在醒目位置和收费窗口向学生公示公寓楼号、公寓条件、收费标准和用水、用电定额标准及收费有关情况，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住宿学生收取押金，更不得向学生强制服务、变相收费。

第十五条 公办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属行政事业性收费，通过《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其他

第十六条 公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公寓住宿费按本办法执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住宿费在学校满足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基本住宿需求的前提下，可按照成本补偿的原则确定，由学生自愿选择，按协议收费。

第十七条 公办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及公寓管理办法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价格、财政、教育、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在职权范围内加强对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收费行为的监管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服发〔2018〕13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公办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分类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2〕368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完善规范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使用流程，切实发挥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聚集服务资源、惠及小微企业、促进优质服务的作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对《陕西省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改，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18日

陕西省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小微企业规范发展，增强小微企业竞争力，以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以下简称“服务补贴券”）方式对我省小微企业购买签约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给予补贴。为规范服务补贴券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补贴券是指财政资金用于补助我省小微企业购买相关专业服务的电子支付凭证。服务补贴券实行记名发放、登记使用，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购买约定的社会化服务事项，不得转让、流通和挪作他用。服务补贴券补助资金每年从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安排。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服务补贴券政策制定、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统筹管理工作，委托日常管理运营机构（简称“管理运营机构”）承担服务补贴券平台的整体运营工作（系统迭代升级、技术维护、服务补贴券发放、组织抽查、结算兑付、签约服务机构遴选、管理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补贴对象和服务内容

第四条 补贴对象：在本省注册登记，连续经营1年以上（含1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诚信守法，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小微企业。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签约服务机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依本办法规定程序申请签约，为本省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

第六条 补贴服务内容

（一）培训服务：面向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政策法规、经营管理等各类培训服务。

（二）市场服务：面向小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以及为小微企业拓宽市场渠道、参

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的各类服务。

（三）创业服务：面向初创小微企业提供的创业辅导、财务税务咨询和代理等各类服务。

（四）管理咨询服务：面向小微企业战略规划、品牌培育、人力资源、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成本风险控制等提供的各类服务。

（五）信息化服务：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的软件定制开发、信息技术、网络营销推广、企业上云、数字化赋能转型等服务。

（六）融资服务：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信用征集与评价、上市培育、融资信息与辅导、受托资产管理（含股权、债权托管业务等）等服务。

（七）技术创新服务：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节能诊断、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协同创新、设备共享和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

（八）面向小微企业提供所需的其它服务。

第三章 补贴方式与额度

第七条 单个小微企业每个发放周期内只能领取1次服务补贴券，服务补贴券使用遵循“先用先得、用完为止、期满作废”原则。小微企业领取服务补贴券后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废。已经领取过服务补贴券的小微企业无论使用与否，同一使用周期内不得再次领取。

第八条 单个小微企业年度领取服务补贴券额度不超过2.5万，每个服务合同可使用服务补贴券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

第四章 使用结算规则

第九条 管理运营机构制发申报服务补贴券通知，明确当年服务补贴券支持的小微企业服务类别、申报条件等事项。

第十条 申领流程

（一）有服务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与签约机构签订合同的基础上，登录陕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sxsme.com）在线注册、完善企业信息。

（二）管理运营机构负责核准小微企业在线填报的信息，核准通过后小微企业即可在线申领、使用服务补贴券。

第十一条 签约服务机构按期凭服务合同、服务过程资料、银行转账记录、发票等资料扫描，在线申请兑付。签约服务机构将兑付资料汇编成册，经管理运营机构核实后，报送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兑付。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兑付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进行兑付工作。

第十三条 服务补贴券结算申请每年受理2次，具体时间以服务补贴券发放兑付通知为准。

第五章 签约服务机构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签约服务机构需为有效期内的“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特约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 申请签约服务机构应填写《陕西省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服务机构签约申请表》（见附件），向管理运营机构进行申请。

第十六条 签约服务机构必须对开展服务的过程资料、记录台账等进行建档保存，并在兑付时形成服务情况报告，作为服务真实性和有效性的核查依据。

第十七条 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合同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签约服务机构收券资格，取消申报企业服务补贴券申领资格，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入服务档案；已发放服务补贴券的，该券作废；已兑付服务补贴券资金的，追回已兑付资金。出现以下情形时，予以公告清退，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虚假交易、串通套现的；
- （二）采取委托或外包形式将服务补贴券的服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三）连续3年未收券或累计线上服务评价率低于60%的；
- （四）不配合监督和检查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管理运营机构应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将上年度的服务补贴券平台整体运营工作情况及问题建议形成报告，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陕西省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服务机构签约申请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其他食品（膳食纤维） 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

陕市监发〔2022〕480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处、食品相关处室、稽查局、行政审批局：

为做好我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规范其他食品（膳食纤维）生产加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等相关规定，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了《陕西省其他食品（膳食纤维）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经2022年11月16日省市场监管局第6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8日

陕西省其他食品（膳食纤维） 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陕西省内膳食纤维生产许可条件审查。本细则应与《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结合使用。

第二条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膳食纤维（本产品不允许分装）。

第三条 本细则正文中引用的文件、标准通过引用成为本细则的内容。凡是引用文件、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第二节 许可范围

第四条 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膳食纤维是指以谷物、豆类、薯类、蔬菜、水果等或其富含膳食纤维部分为原料，通过原料预处理、提取、分离、干燥等工艺得到的膳食纤维。（不含用于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或药品等领域的植物提取物产品）。

第五条 膳食纤维申证食品类别为其他食品，类别编号为3101，类别名称为其他食品，品种明细为其他食品：膳食纤维（具体品种明细）。

第三节 生产场所核查

第六条 厂区布局、道路、绿化和厂房设计、内部建筑结构、人流、物流、气流、排水等满足食品安全要求，便于清洁、操作和维护，避免污染、交叉污染、微生物孳生和虫害侵入，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生产车间及辅助场所应与企业生产能力相适应，布局合理，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依其清洁程度要求一般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不同作业区之间应有效分离或分隔，并加以标示。

生产车间一般包括原料预处理车间、提取分离车间、均质浓缩间（有该工艺的）、干燥粉碎间（有该工艺的）、内包装间（出粉口或灌装间）、外包装间。辅助场所一般包括原辅料

库、工器具清洗消毒间、包装材料库、包材杀菌间、成品库等。

第八条 准清洁作业区和清洁作业区应相对密闭，清洁作业区应设有空气消毒设施。

第九条 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应配置足够数量的非手动式洗手、干手及消毒设施，换鞋（穿戴鞋套）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清洁作业区入口应设置二次更衣区或洗手、干手及消毒设施，换鞋（穿戴鞋套）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

第四节 原辅材料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 企业生产其他食品（膳食纤维）所用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发霉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企业如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必须选用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产品。

第十一条 企业如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作为相关辅料，适用范围和使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设备设施核查

第十二条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的相关规定。

膳食纤维生产设备一般包括：预处理设备、提取分离设备、均质浓缩设备（有该工艺的）、干燥粉碎设备（有该工艺的）、包装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

第十三条 与原料、半成品、成品接触的设备与用具，应使用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的材料制作，并应易于清洁和保养。设备、工器具等与食品接触的表面应光滑、无吸收性、易于清洁保养和消毒，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不会与食品、清洁剂和消毒剂发生反应，并应保持完好无损。

第十四条 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相关要求。有合理的排水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排水流向应由清洁程度要求高的区域流向清洁程度要求低的区域，排水系统入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地漏，以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及浊气逸出，并有防止废水逆流的设计。

第十五条 供排水、送回风、CIP清洗及物料管道等应标明名称和流向。用于测定、控制、记录的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等，应定期检定、校准、维护，确保准确有效。对温度有控制要求的生产过程和生产环境，应严格进行温度控制并记录。

第十六条 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废弃物应定期清除。

第十七条 产品自行检验的，企业应按照产品执行标准及检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检验项目配备满足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出厂检验所需的检验设备，并确保检验设备的性能、精度满足检验要求。常用检验设备有：恒温振荡水浴箱、分析天平（0.1mg）、马弗炉、干燥箱、凯氏定氮仪、微生物培养箱（有需要的）、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有需要的）、灭菌锅（有需要的）。

第六节 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核查

第十八条 设备布局应当按工艺流程设计，避免交叉污染。工艺流程应科学合理，并符合相关规定。

膳食纤维生产工艺流程一般包括：原料预处理、提取分离、过滤、浓缩/干燥、粉碎、过筛、包装。企业如采用其他工艺，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合理增加或减少相应的生产工艺。

第十九条 企业应通过危害分析方法明确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或关键点，并实施质量控制，制定操作规程。膳食纤维关键控制工序可设为：提取分离工序、浓缩/干燥工序。

提取分离工序：应当充分验证提取分离工艺的合理性，根据具体工艺，监控可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的参数。

浓缩/干燥工序：应当监控浓缩/干燥的时间和温度，并对浓缩/干燥后产品的水分指标进行验证并记录。

容易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有：原料中农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超标；原料劣变或混入其他杂物；产品在加工、运输、储藏过程中的污染；原料质量及配料控制等环节易造成特征性指标不达标。

第二十条 企业应建立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实际操作应与工艺文件保持一致。工艺规程和作业指导书应当经过验证，调整配方、产品工艺流程及关键设备时，应当进行必要性和安全性评估验证，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第七节 人员核查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加强人员管理，人员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等相关规定。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

食品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企业各岗位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当与企业规模、工艺、设备水平相适应，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岗位应当设置岗位责任。

第八节 管理制度审查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应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采用进口原辅料的生产企业，应当审核进口原辅料供应商、贸易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求的合格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膳食纤维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可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相同或相近食品类别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种类和使用量。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公告的规定。

应对食品添加剂进行专项管理，指定专人采购、专人保管，并在符合食品添加剂贮存要求的场所设立专库或专柜存放食品添加剂。做好相应的采购、贮存及使用记录。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建立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关键控制工序的质量安全进行严格控制，防止微生物、化学、物理污染，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建立检验管理制度，包括对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出厂的检验管理规定，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膳食纤维出厂检验能力至少应满足感官、水分、总膳食纤维、菌落总数（执行标准有此项目时）、大肠菌群（执行标准有此项目时）、净含量的测定。出厂检验项目中注有“*”标记

的，企业应当每年检验2次。

企业可以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但应保证检测结果准确。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做检验时，应定期与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比对或验证。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确认。

第三十条 企业应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建立记录管理制度，对食品生产中采购、加工、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详细记录。除《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规定的记录外，还应包括：供应商评价记录，合格供应商名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记录，配方管理记录，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使用记录，生产投料及各关键控制环节记录，不合格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处置记录，食品安全自查记录等。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确保对产品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如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产品追溯。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九节 试制产品检验

第三十二条 企业按所申请膳食纤维的品种和执行标准，分别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试制产品中抽取样品检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对提供的检验报告真实性负责；检验项目按产品执行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企业标准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公告要求进行。

第十节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 膳食纤维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略）
2. 膳食纤维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 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市监发〔2022〕482号

省药监局，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了《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及举报奖励资金保障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措施和配套制度，积极推进举报奖励制度落实。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17日

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维护市场秩序，举报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根据《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及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含药品监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为自然人）举报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30万元以上罚没款（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和）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书面材料、12315平台、12345平台、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向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各类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负责奖励决定告知、标准审核、奖励发放等工作。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的跨地区举报，最终由2个或2个以上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五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结案后，给予相应的奖励：

- （一）违反市场监管领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禁止传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条 举报人可实名或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并提出举报奖励请求的，需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提出举报奖励请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且能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并与市场监管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市场监管部门验明身份。

第七条 相关部门按照工作程序将相关违法线索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如举报人提出奖励请求，应将相关诉求情况一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符合第五条情况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并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八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九条 举报奖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同一案件由2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对同一线索进行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 （二）2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按同一案件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协商不成的，按举报人数平均分配；
- （三）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2人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第十四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本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
- （二）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掌握；
- （四）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并查处结案，或者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 （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 （三）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消费者投诉案件；
- （四）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 （五）对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
-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分为3个等级：

- （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 （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三条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予30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为5000元、3000元、1000元。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根据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上限。

第十五条 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下同）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管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未实施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不同情况依据本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本细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条件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举报奖励：

（一）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细则规定奖励条件的，办案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举报人关于重大违法行为案件举报奖励的相关规定、领取举报奖励资金的要求及程序。并在《举报记录》上记录，留下联系方式，同时对举报人进行编号并将举报人编号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申请启动奖励程序。举报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启动奖励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启动奖励程序后，由案件经办人填写《奖励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有功人员审批表》，认定奖励等级，说明奖励依据，核定奖励金额，并附《举报记录》、《行政处罚决定

书》、罚没款票据等材料送案审会、办案机构负责人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审查。各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后，报办案机构分管局领导审批。

（三）举报奖励获批后，案件经办人应于10日内制作《奖励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有功人员通知书》，送达举报人。因举报人个人原因，2个月内无法送达通知的，奖励取消，案件经办人应将通知送达情况记录在案。

（四）举报人应在收到《奖励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有功人员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奖励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有功人员通知书》、开户银行账号或卡号（银行户名与举报人身份证姓名必须一致）。

匿名举报人由本人向办案机构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以及领取奖励银行卡卡号，由办案机构核实身份后，将匿名举报人的领取奖励银行账户信息提供给财务机构，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举报奖励的，受委托人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匿名举报人身份代码和举报密码、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领取奖励的银行账户信息。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五）奖励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办案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举报奖励的审批和发放并建立台账，完整、真实、及时地记录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发放情况。案件经办人应将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奖励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有功人员通知书》等相关奖励手续可以制作复印件，并由案件承办人员确认与原件一致。原件归入行政处罚案卷的副卷中，复印件交财务机构入账。匿名举报案件举报人个人信息不入账，由办案机构留存其相关资料备查。同时要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

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办案机构应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对举报奖励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回复举报人。

经复核，应该认定更高级别的奖励等级和给予更高奖励金额的，案件经办人应重新履行举报奖励审批手续，经批准后，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条 对于举报人自行提出的奖励申请，办案机构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奖励条件，决定不予奖励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案件经办人应当自接到举报人奖励申请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的奖励申请进行审查。认为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

批表》，经案审会审核后，连同举报人奖励申请等相关材料，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二）分管局领导对不予奖励建议批准后，办案机构应自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五章 监管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财务机构应按年填制《XX年度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发放汇总清单》，报送纪检监察机构备案。纪检监察机构对年度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办案机构、财务机构必须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管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有权收回奖金。收回奖金的程序依照决定奖励的程序进行。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管部门实施举报奖励，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

陕发改成本〔2022〕2123号

省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有关规定，我委修订了《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陕价成发〔2018〕61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序号	类别	监审项目	监审形式	监审部门	备 注
1	电 力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	省内管道运输成本	定期监审或制定价格前监审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成本除外。设区市辖区内独立运营的短途管道运输成本授权所在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监审。
3	燃 气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成本	定期监审或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4	供 水	省内跨设区市和省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省价格主管部门	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水利工程供水成本除外。
		辖区内跨县（市、区）和设区市市属、区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县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县价格主管部门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自来水成本	定期监审或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5	供 热	城镇集中供热成本	定期监审或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类别	监审项目	监审形式	监审部门	备注
6	交通运输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集资建设的桥梁、隧道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市际、县际道路班车客运服务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省价格主管部门	
		农村道路班车客运服务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县价格主管部门	
		汽车客运站服务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成本 和客运出租车运输服务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车客运服务成本除外。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成本监审范围为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

序 号	类 别	监审项目	监审形式	监审部门	备 注
7	环境保护	危险废物处置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8	教 育	公办高校学历教育培养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省价格主管部门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学历教育培养成本，公办幼儿园教育培养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张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省价格主管部门	
9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和护理服务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序 号	类 别	监审项目	监审形式	监审部门	备 注
10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成本监审范围为遗体接送（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城市公益性墓穴（位）和经营性公墓内的限价墓穴（位）。
11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入户工本材料成本、居民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省价格主管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省级定价旅游景区基本游览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定期监审或制定价格前监审	省价格主管部门	成本监审范围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西安碑林博物院、乾陵景区、华山风景名胜区、法门寺文化景区、黄帝陵、大雁塔景区、汉阳陵博物馆、陕西牛背梁自然保护区基本游览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省级定价以外的旅游景区基本游览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定期监审或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序 号	类 别	监审项目	监审形式	监审部门	备 注
12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保障性住房成本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成立业主大会之前的住宅小区（多层、高层）、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成本和交通工具停放服务成本	制定价格前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说明：1. 列入本目录的监审项目，未经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不得制定或调整价格。

2.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监审机构负责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任务，也可以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

3. 省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对监审项目适时进行调整。

4. 退出《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定价项目相应的监审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定价权限发生变化的定价项目，成本监审工作分工随之调整。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成本〔2022〕2244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韩城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城镇集中供热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以及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进成本监审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1月24日

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集中供热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集中供热（以下简称供热）定价成本，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供热企业向用户提供热量的相关合理费用支出。供热企业包括热量生产和热量输配企业。

第四条 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具有定价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公开定价成本信息。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

第五条 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限于供热企业向用户提供热量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需要分摊的间接费用。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供热企业向用户提供热量正常需要，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供热定价成本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六条 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周期为3年，每年价格主管部门对供热企业提供的上一年成本资料进行审核，监审周期结束后出具成本监审报告。供热企业会计核算满1年但不足3年的，以实际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1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七条 核定供热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热计量、供热面积等相关台账、统计报表，以及真实、完整、准确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八条 供热定价成本由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是指供热企业与供热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摊销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包括生产成本、输配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第十条 运行维护费，是指供热企业维持供热服务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生产成本、输配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计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一）生产成本，是指供热企业生产热量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支出。包括生产环节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修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二）输配成本，是指供热企业向用户提供热量服务发生的费用。包括输配环节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修理费、安全生产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以上两个成本项目主要费用定义和构成如下：

1. 燃料动力费，是指供热企业维持热量生产、输配正常运行所消耗的原煤、燃气、燃油、甲醇、水、电、盐、碱等费用。外购热源的，包括外购热源费用。

2. 职工薪酬，是指供热企业向热量生产、输配人员支付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本办法后续列示的职工薪酬定义和构成与本款规定相同。

3. 修理费，是指供热企业维持热量生产、输配正常经营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包括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由供热企业承担运行维护责任的运行维护费用。

4. 安全生产费，是指供热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供热企业供热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成本费用外，供热企业提供正常供热服务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必须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

（三）管理费用，是指供热企业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供热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财产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四）销售费用，是指供热企业销售热量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差旅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五）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第十一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与供热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供热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由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其他收入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五）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六）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七）特许经营权费用。

（八）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股东红利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九）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修理费、折旧费等支出。

（十）关联方交易超过市场公允价值部分的费用。

（十一）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计热量，是指分配供热总成本计算单位供热定价成本所依据的售热量或供热面积，即供热企业当年向终端用户有效供热量或供热面积。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一）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是指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供热管道、设备以及其他与供热业务相关的资产，原值按照历史成本核定，不考虑评估增值部分。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照财政或国有资产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

（二）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见附件），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5%核定，其中管道固定资产残值率按零核定。供热企业固定资产实际折旧年限高于附件规定的，按实际折旧年限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

（三）折旧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包括：未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管道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从供热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等固定资产；出租、其他与供热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其他不应当计提折旧的情形。

第十四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摊销的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计算。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按5年摊销，其余部分按10年摊销。

第十五条 运行维护费各构成项目费用核定方法如下：

（一）燃料动力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燃料、动力等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单位产品消耗数量、损耗率等主要技术指标，应按照有关消耗定额或者损耗率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可比供热企业平均水平核定。

（二）职工薪酬的核定。职工工资总额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企业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其中，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最高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总额的14%、2%、8%。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据实核定。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实际补偿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三）修理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每年最高不得超过与供热相关固定资产年末原值的2.5%；超过上限标准的，供热企业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经评估论证后确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以分期分摊。

（四）安全生产费原则上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但不得超过实际营业收入的1.5%。

（五）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其中，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供热业务收入的5‰。

（六）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

第十六条 供热企业外购的热源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价格主管部门已制定热源出厂价格的，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价格主管部门没有制定热源出厂价格的，应符合社会公允原则，最高不得超过热源购销合同确定的价格。

第十七条 供热企业发生费用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聘请第三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必要时可开展延伸监审。

第十八条 应在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安全生产费等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十九条 计价量和漏损率，计算单位定价成本的计价量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售热量或供热面积水平核定。核定售热量=供热量×（1-漏损率）；供热面积按照有效供热面积折算。

漏损率按照不超过5%据实核定，超出的按照5%核定。

第四章 定价成本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供热企业存在多种业务且供热业务未单独核算的，应采取合理的方法核定供热经营费用。

（一）供热业务与其他业务共同核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按照成本动因合理分摊计算，成本动因较多的，可按照供热业务收入占应分摊费用的业务收入之和比例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应分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配率

$$\text{分配率} = \frac{\text{供热业务收入}}{\text{应分摊费用业务收入之和}}$$

（二）供热生产环节采取热电联产，供热业务与电力生产业务成本共同核算的，可按照收入比例、耗能比例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应分摊共用成本=共用成本×分配率

$$\text{分配率} = \frac{\text{供热业务销售收入（耗能量）}}{\text{热电联产销售收入（耗能量）}}$$

（三）供热业务与其他业务（除热电联产外）共同占用资产、人员的，共同费用应合理分摊。其中占用的固定资产能明确划分的，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分摊，人员能明确划分的，按照人员数量比例分摊。无法区别资产原值、人员数量的，按照供热业务收入占应分摊费用的业务收入之和比例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应分摊共用成本=共用成本×分配率

$$\text{分配率} = \frac{\text{共同占用供热业务固定资产原值（人员数、销售收入）}}{\text{共同占用固定资产原值（人员数、收入之和）}}$$

第二十一条 供热企业获得与供热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按照第十一条规定核定。其中补助专门项目发生的费用计入成本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且对应相关费用计入成本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二条 其他业务依托供热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供热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且与供热业务共同核算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不含税）冲减总成本，单独核算的，用其净收入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三条 供热单位定价成本按照定价总成本除以计价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按热计量计算单位定价成本} = \frac{\text{定价总成本}}{\text{核定售热量}}$$

$$\text{按供热面积计算单位定价成本} = \frac{\text{定价总成本}}{\text{核定供热面积}}$$

第五章 经营者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供热企业应当建立单独账目和相应成本核算制度，形成年度成本报告，完整准确记录、单独核算供热业务成本和收入；建立健全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社会公允水平确定内部关联方交易费用项目价格。

第二十五条 供热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成本监审工作，于每年5月底之前将

上一年度成本资料报送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说明材料及相关依据。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表，监审期间内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资产卡片。

（三）原材料消耗量、供热量、供热面积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四）营业执照或准许经营许可证等能够说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工艺服务流程及管网分布、结构、规划示意图。

（六）供热行业管理规范、管理制度，以及行业会计制度。

（七）经营机构设置及人员岗位情况说明。

（八）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企业各类材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供热企业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定价成本的50%核定本监审周期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后续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并依法依规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在企业网站或价格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监审期间企业成本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应当抄送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的，定价成本核算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供热企业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3年11月14日决定，免去：

钟洪江杨凌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省政府2023年11月14日决定，免去：

雷鸣雄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11月15日决定，免去：

罗文利陕西省文物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11月16日决定，免去：

王琳陕西省信访局正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省政府2023年11月16日决定，免去：

臧文举陕西移民（脱贫）搬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11月15日决定，同意：

冯忠义不再担任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3年11月16日决定，任命：

王彦锋为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苗军为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3年11月22日决定，免去：

孙新文专职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职务。

省政府2023年11月22日决定，免去：

张军旗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3年11月22日决定，免去：

张耀功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陕政任字〔2023〕186—192、194—196号）

2023年10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1—10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当月增速扭负为正，主要领域投资降幅收窄，消费市场加速回暖，积极因素不断累积，经济运行稳定恢复。

一、工业当月增速连续3个月回升，装备制造业增长加快

10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较9月份加快3.9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回升。1—10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下降0.4%，较1—9月份降幅收窄1.1个百分点；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长1.3%，制造业下降1.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下降4.5%。

能源工业稳定增长。10月份，全省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1%，较9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1—10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1.4%；分行业看，石油、煤炭和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3.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2.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1.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降2.2%。分产品看，发电量增长6.1%，天然气产量增长5.5%，原煤产量增长1.6%。

非能源工业降幅收窄。10月份，全省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0.1%，较9月份降幅收窄9.2个百分点。1—10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累计下降3.2%，较1—9月份降幅收窄2.7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增长加快，1—10月份增长6.4%，较1—9月份加快2.6个百分点；其中，汽车制造业增长32.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8.0%。从产品看，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1.4倍，汽车增长36.4%，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40.5%，变压器增长14.5%。

企业盈利仍未改善。1—9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3035.4亿元，同比下降8.7%；利润总额2582.1亿元，下降26.3%。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费用分别为78.02元、7.02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11.21%。

二、主要领域投资降幅收窄，高技术产业投资加快

1—10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8.9%。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17.2%，第二产业下降3.5%，第三产业下降10.3%。

重点领域投资降幅收窄、占比提高。1—10月份，工业投资同比下降3.8%，较1—9月份降幅收窄1.1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27.7%，较1—9月份提高0.4个百分点。民间投资下降16.1%，降幅收窄1.3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44.1%，提高0.5个百分点。

高技术领域投资加快。1—10月份，全省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4%，高于全部投资10.3个百分点，较1—9月份加快1.2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3.1%，加快2.4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5.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23.4%。

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收窄。1—10月份，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3.3%，较1—9月份降幅收窄1.4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2178.94万平方米，下降16.9%，收窄1.7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2357.91亿元，下降8.7%，收窄2.4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明显回暖，网上零售快速增长

10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8.2%，较9月份加快13.2个百分点。1—10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4454.06亿元，累计增长2.9%，较1—9月份加快0.7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收入324.53亿元，同比增长18.4%；商品零售4129.54亿元，增长1.8%。

基本生活和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好增长。1—10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商品零售中，基本生活类稳定增长，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增长4.6%、中西药品类增长16.8%；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金银珠宝类、汽车类、烟酒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8.3%、10.8%、3.7%。

网上零售快速增长。10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95.27亿元，同比增长40.5%。1—10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769.91亿元，累计增长3.8%，占限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比重为17.3%，较1—9月份提高0.5个百分点。

△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国防科技大学军队高级干部高科技知识培训班学员来陕考察交流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情况，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日，副省长窦敬丽在商洛市出席全省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1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全省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

△1日，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在西安市调研省属企业稳增长工作。

△2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秦创原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2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省委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并通报有关情况。

△2日，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在汉中市出席全省“四好农村路”暨公路高质量建设推进会并讲话。

△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以“革新创享 聚势三秦”为主题的民革中央助力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招商大会并致辞，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徐明非出席。

△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2023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开幕式并致辞。

△3日，副省长戴彬彬会见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执委会主任米尔扎耶夫一行。

△3日，副省长徐明非主持“革创谷”民革助力秦创原科技创新论坛。

△3日，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全球发展青年先锋交流营暨亚欧青年绿色发展论坛并致辞。

△3日，省政府党组成员陈春江出席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会议及供热采暖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榆林市督导检查高质量项目建设和稳增长、安全生产工作。

2023年11月 政务活动

△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榆林市出席延安至榆林高速铁路开工动员会，省长赵刚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主持。

△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榆林市调研稳增长工作，常

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5—6日，省长赵刚到榆林市调研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

△7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

△7日，省长赵刚应邀在政协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就“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专题报告，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8日，省长赵刚出席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并讲话，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主持。

△8日，副省长窦敬丽到白水史官镇调研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耕地保护等工作。

△8日，省长赵刚会见马来西亚槟城州元首阿末弗兹一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8—9日，副省长徐明非到富平县、潼关县调研文物保护和文旅产业发展工作。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深圳市主持召开2023陕西—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合作恳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省政府党组成员陈春江出席。

△9日，副省长窦敬丽会见俄罗斯奔萨州州长梅利尼琴科一行。

△8—1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我省党政代表团赴广东学习考察期间，出席与广东省举行的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省政府党组成员陈春江参加有关活动。

△1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督导检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

△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窦敬丽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1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14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

△14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14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冬季供暖工作。

△1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出席省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并讲话。

△14日，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在西安市调研光子产业发展工作。

△1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窦敬丽安排有关工作，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1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金融工作季度例会并讲话。

△15日，副省长戴彬彬到咸阳市调研民营企业发展和公安工作，并接待信访群众。

△15日，省长赵刚会见由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副部长瓦西吉恩·法尔霍德率领的代表团，省政府党组成员陈春江参加。

△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庆伟出席第七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省委书记赵一德致辞，省长赵刚主持。

△1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第七届丝博会主宾省浙江省省长王浩一行举行座谈，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第七届丝博会主宾省黑龙江省副省长李毅一行座谈，副省长徐明非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6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第七届丝博会“一

带一路”共建国家（地区）商事法律合作论坛。

△16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中国（陕西）—塔吉克斯坦经贸合作论坛暨重点产业推介洽谈会并致辞。

△16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龙陕合作 丝路共进——黑龙江省构筑向北开放新高地交流合作推介会并致辞。

△16日，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第七届丝博会中重点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并讲话。

△16日，省政府党组成员陈春江出席“投资中国年”陕西专场推介活动并致辞。

△16日，省长赵刚会见由阿塞拜疆驻华大使布尼亚德·胡赛诺夫率领的代表团，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先后出席第七届丝博会签约仪式、2023丝绸之路教育合作交流会开幕式并致辞。

△17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第七届丝博会“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合作论坛并致辞。

△17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高质量发展招商推介大会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并致辞。

△17日，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先后出席“一带一路”品牌建设论坛、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集中对关中地区重点区域2023年第三季度空气质量排名后十位县区约谈会并讲话。

△17日，省政府党组成员陈春江出席2023丝绸之路国际商协会（西安）圆桌会并致辞。

△1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先后会见来陕出席第七届丝博会的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州长苏丹加济耶夫、吉尔吉斯斯坦楚河州州长朱玛卡瑟耶夫，省政府党组成员陈春江参加。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出席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陕西）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总经理董昕一行座谈。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出席我省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座谈，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代表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陕西）开幕式并致辞，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20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

△20日，省长赵刚主持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第十三组在我省考核巡查见面会，常务副省长王晓汇报有关工作。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21日，省政府党组成员陈春江到咸阳市调研电子商务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等工作。

△22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并讲话。

△22日，副省长徐明非到山阳县就包抓信访案件开展接访下访，并到柞水县走访包联的民营企业。

△22日，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到安康市调研硫铁矿污染治理工作。

△2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明非出席。

△23日，省长赵刚出席第七次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窦敬丽主持并作总结讲话。

△23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集中督帮工作动员会并讲话。

△23—24日，省长赵刚到商洛市调研稳增长和灾后重建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27日，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法治专题讲座并讲话。

△27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

△27—2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榆林市督导稳增长、安全生产等工作。

△2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重点工作推进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

△28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副省长戴彬彬列席。

△28日，省长赵刚到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调研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召开2023年第八期政企恳谈会。

△28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公安局长视频会议并讲话。

△2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戴彬彬就政府立法工作作具体安排。

△29日，副省长徐明非列席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联组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29日，省政府党组成员陈春江出席2023年陕西省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大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就《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作说明并安排有关工作。副省长戴彬彬、徐明非，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和省政府党组成员陈春江出席。

△3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闭幕会并讲话。会议表决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钟洪江辞去陕西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表决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陈春江任陕西省副省长的决定，决定任命陈春江为陕西省副省长。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列席。

△30日，省长赵刚出席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副省长戴彬彬、徐明非出席。

△3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稳增长、安全生产等工作。

△30日，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陕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揭牌仪式。